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津卫财基〔2025〕275号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综合诊查 麻醉 妇科 美容整形 眼科 体被系统类立项指南 医疗服务项目财务归集口径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委直属有关单位，医学院校附属医院，中央驻津医院，部分部队、企事业单位医院

为促进医疗机构精细化管理，统一医疗服务项目相关财务归集口径，提高卫生健康行业经济数据质量，提升数据可比性和可利用程度，根据《关于印发医疗服务项目相关财务归集口径规范的通知》（国卫办财务发〔2023〕12号）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我市已出台综合诊查、麻醉、妇科、美容整形、眼科、体被

系统类立项指南医疗服务项目，在医疗收费票据分类、会计科目分类以及住院病案首页费用分类等财务相关归集口径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综合诊查、麻醉、妇科、美容整形、眼科、体被系统类立项指南医疗服务项目财务归集口径



（此件不公开）